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廊环函〔2019〕146号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清县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线技改 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永清县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永清县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线技改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已收悉。依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专家办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永清县分局预审意见、永清县工信局等部门出具的文件材料及原永清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131023785732091G001P）。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永清铁海物流产业聚集区北区永清县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0 万元，技改内容包括：8#车间主体建筑及内部设备全部进行改造；配套

建设焙烧法酸再生装置一套；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设施一套；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提升改造。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不得建设超出报告书所列内容。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将不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气包括酸洗生产线酸雾废气、剥壳粉尘、酸洗配套锅炉废气、废酸再生焙烧炉废气、氧化铁粉收集仓废气、酸储罐废气、聚合氯化铁生产废气和热镀锌工艺锌锅烟尘等。酸洗酸雾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聚合氯化铁生产废气经收集进入酸雾吸收塔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酸洗配套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8米排气筒排放。剥壳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连续式酸洗机组焊接作业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共同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废酸再生焙烧炉废气经吸收冷凝后与聚铁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进入洗涤塔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废酸再生产生的粉尘经塑烧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盐酸储罐废气经水吸收（水封）处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热镀锌工艺

锌锅产生的锌尘（颗粒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上述工序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不得超标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不得外排废水。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储存，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堆存倾倒。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周边企业、以及当地政府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

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不得超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永清县分局负责本辖区该项目环保日常监管。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分别送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永清县分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废管理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4日

抄送：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永清县分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废管理中心、廊坊市绿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